

宏观

证券研究报告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能耗双控如何影响经济和行业？

作者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节能降耗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而言，能耗指标的约束强度将具有很大差异。

地区方面，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和江苏将面临更强的能耗约束，经济增长可能会面临一定压力

行业方面，目前能耗限制主要集中在螺纹钢、黄磷、电解铝、工业硅、建材、煤电等高耗能行业。参照德国的高耗能行业清单，采选类、农副产品类、纺织木材纸浆类、石化和化工产品、玻璃陶瓷建材等非金属矿物制品、钢铁和有色金属未来等行业未来可能面临较强的能耗约束。

风险提示：国内疫情防控压力超预期；政策倾斜力度不及预期；政策推进时点慢于预期

宋雪涛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90003

songxuetao@tfzq.com

郭微微

guoweimei@tfzq.com

分析师

联系人

相关报告



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出“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

9月18日《方案》答记者问会上，发改委进一步明确指出，“推进能耗双控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谋划调控，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国之大者出发，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克服地方、部门本位主义，防止追求局部利益损害整体利益，干扰国家大局”。

《方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节能降耗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它的出台有助于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有助于能耗指标进一步发挥约束性作用。但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而言，能耗指标的约束强度将具有很大差异。

一、双控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上半年部分地区能耗控制形式较为紧张。从8月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各地区2021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来看，上半年有19个省（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或降低率不达标，有13个省（区、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不及预期。发改委要求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区、市）对其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并将暂停审查项目的地区名单报送中央。

图1：2021年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工作进展不佳的19个省（区、市）

地 区	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 预警等级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预警等级
青 海	●	●
宁 夏	●	●
广 西	●	●
广 东	●	●
福 建	●	●
新 疆	●	●
云 南	●	●
陕 西	●	●
江 苏	●	●
浙 江	●	●
河 南	●	●
甘 肃	●	●
四 川	●	●
安 徽	●	●
贵 州	●	●
山 西	●	●
黑 龙 江	●	●
辽 宁	●	●
江 西	●	●

资料来源：发改委，天风证券研究所

《晴雨表》下发后，上半年能耗控制形式不佳的省份陆续开始对高能耗重点行业实施高强度管控，限电限产措施得到进一步强化。以云南省为例，9月11日云南省出台《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钢铁、水泥、黄磷、绿色铝、工业硅、煤电等重点行业的管控；9月19日云南省发改委进一步强调，将推进压实州市落实双控目标责任，建立日监测日分析日报告制度，在全面加强工业节能的同时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消费流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

表1：《各地区2021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出台后部分省份限电限产措施

地区	限电限产措施
宁夏	8月22日，宁夏约谈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的4个地区和5家重点企业，要求被约谈地区和企业精准制定整改方案，将能耗总量压减和强度下降目标逐月分解，并向被约谈地区派驻错峰生产工作督导组。
广西	9月1日，广西自治区开始要求当地水泥企业限制产量，要求9月水泥产量不超21年上半年月均产量的40%。

江苏 9月7日,江苏省召开综合能耗5万吨以上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电视电话工作会议,专项节能监察行动全面展开。节能监察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采取异地监察方式,涵盖全省323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以上企业和29家“两高”项目企业。

云南 9月11日,云南省《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出台,要求加强钢铁、水泥、黄磷、绿色铝、工业硅、煤电等重点行业的管控。9月19日云南省发改委进一步强调,将推进压实州市落实双控目标责任,建立日监测日分析日报制度,在全面加强工业节能的同时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消费流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

陕西榆林 9月13日,陕西榆林发布《关于确保完成2021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新建成“两高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本年度新建已投产的“两高”项目在上月产量基础上限产60%,其他“两高”企业9月份限产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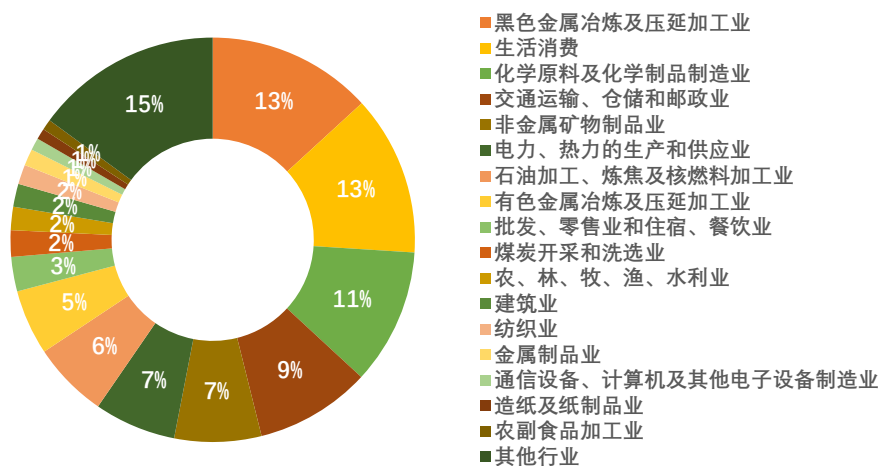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人民网、东方财富网、苏州工信局、云南发改委等,天风证券研究所

政府能耗双控的原则是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适当增加管理弹性,因此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和江苏将面临更强的能耗约束。考虑到制造工艺的改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和能耗利用效率的提升并非一日之功,这些省份下半年的经济增长可能会面临一定压力。

二、双控对行业和上市企业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能耗较大的工业行业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非金属矿物、电热供应、石油加工炼焦、有色金属冶炼,2018年这些行业合计耗能23万吨标准煤,占比全国能耗总量的48.8%。从各地出台的限电限产政策来看,目前地方对生产的限制主要集中在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螺纹钢、黄磷、电解铝、工业硅、建材、煤电。

图2:我国各行业能耗量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天风证券研究所

从A股上市公司来看,蒙娜丽莎、云铝股份、晨化股份、*ST澄星、迎丰股份、天原股份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已经受到限电限产的影响,涉及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陶瓷、电解铝、化学品、黄磷、印染、遮阳面料、电石等。

表2:《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出台后A股上市公司限电限产情况

公司	涉及产品	地点	限电限产情况
蒙娜丽莎	建筑陶瓷	广西	9月14日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桂蒙公司近日被迫临时停产6条生产线,剩余的1条生产线也处于低负荷非正常运行状态。9月22日披露已实现开5条停2条。

帝欧家居	建筑陶瓷	广西	9月16日披露其控股孙公司广西欧神诺于近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暂时停运了位于广西藤县的4条生产线(建筑陶瓷年产能合计约3,000万平方米)。9月22日披露已全部恢复运行。
云铝股份	电解铝	云南	9月17日发布公告称公司2021年9-12月电解铝产量与2021年年初制定的产量计划相比大幅减少，预计2021年全年电解铝产量降至236万吨左右。
神火股份	电解铝	云南	9月18日披露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在产的75万吨产能继续限产，已建成未投产的15万吨产能无法投产，年初制定的80万吨经营计划不能完成。
晨化股份	化学品	江苏	9月22日披露其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迫临时停产全部生产线，包括聚醚生产装置(3.59万吨/年)、端氨基聚醚(聚醚胺)生产装置(2.30万吨/年，其中：0.50万吨/年为募集资金项目)、阻燃剂生产装置(2.00万吨/年)、烷基糖苷生产装置(2.00万吨/年，其中：1.50万吨/年为募集资金项目)。
红宝丽	化学品	江苏	9月22日披露其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配合地区“能耗双控”的要求实施停车限产，PO装置、DCP1#装置开始有序停车。
*ST澄星	黄磷	云南	9月23日披露其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和弥勒工厂的黄磷生产受云南黄磷生产管控影响。此外，为防控黄磷价格波动风险及设备检修，江阴工厂和钦州工厂也开始停产。
迎丰股份	印染	浙江	9月23日公告称为缓解煤炭库存状况，保障供热、用热企业安全有序生产，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临时停产。
西大门	遮阳面料	浙江	9月23日公告称由于电力供应紧张，公司目前被迫临时停产，预计影响遮阳面料产量约11.54万平方米/日。
天原股份	电石	云南	9月23日公告称公司云南区域内的电石基地水富金明已阶段性停产；大关天达和天力煤化分别按一条生产线安排生产。如该政策持续执行，将导致公司电石产量减少约2.5万吨/月。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天风证券研究所

另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特别指出，“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情况，对超额完成激励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换言之，**地方和企业可以通过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绕过对能源消费总量的考核，换取产业发展的空间，因此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有望加速。**

未来双控政策将持续推进，出口导向型企业的碳关税约束也将日趋严格，可再生能源电力（绿电）需求的增长将成为长期趋势。由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带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青藏高原及东北西部，风能资源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甘肃四省，且分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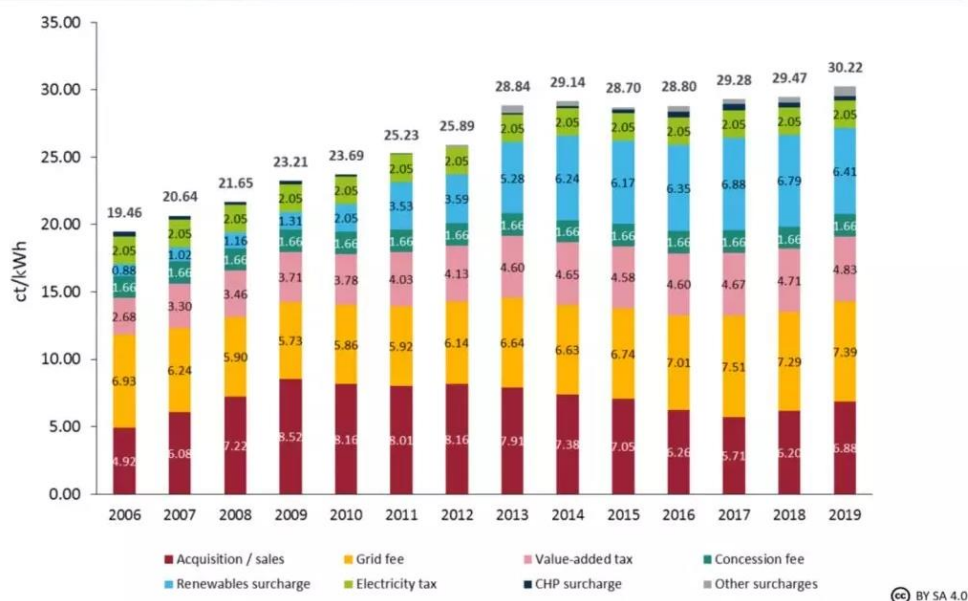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建设的主要阵地在乡村和县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有助于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三、还有哪些细分领域可能被纳入能耗约束范围？

我们可以从德国的高耗能行业清单找到借鉴。

2000 年，德国首次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案》，规定德国电网运营商必须要以固定上网电价购买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电能，否则需缴纳罚款，以此激励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高于市场价的部分被称作可再生能源附加费，据 Clean Energy Wire, 2006 年至 2019 年间可再生能源附加费从 0.88 欧分/kWh 一路上涨至 6.41 欧分/kWh，涨幅高达 628.4%。在可再生能源附加费的推动下，德国电价快速走高，2019 年下半年工业用电电价达到了 15.80 欧分/kWh，其中含税 56.3%，高出欧盟平均价 35%。

图 3：德国高电价的背后主要是可再生能源附加费的作用



资料来源：Clean Energy Wire，天风证券研究所

为了避免高电价带来产业链外移、削弱国际竞争力，2003 年起德国对高耗能行业豁免或部分豁免了可再生能源附加费，近几年又进一步扩大了豁免企业的范围，2018 年共有 2156 家德国公司免于支付总计 110500GWh 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

德国政府规定，凡属于《可再生能源法（2017）》附件 4 清单 1 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均可申请豁免附加费。这些行业主要包含以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6914

